

廉江市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2月



# 廉江市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廉江市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已由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湛廉发改核准(2021)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30%,其余贷款,招标人为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廉江市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2 建设地点:湛江市廉江市横山镇七星岭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内。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采用“餐厨垃圾预处理+固渣焚烧处理”的协同处理工艺,建设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废(臭)气处理系统和其他辅助配套,系统工程处理规模为20吨/日。

2.4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302.4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含设备)1257.77万元;设计费44.63万元。

2.5 计划总工期(含设计工期、施工工期):365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包括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进行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协助业主完成前期报建工作、材料设备的采购和安装、施工、建成并完成调试、设备使用培训、竣工验收、保修等工作。

2.6.1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修改)、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规划、报建、施工等所需的所有建安工程等设计成果文件CAD图(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2.6.2 设备材料采购、检测及管理工作,以及甲供设备卸货,保管。

2.6.3 施工范围: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的所有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施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

工、包项目措施费、包工期、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保修等。

2.7 质量标准：合格。

2.7.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2.7.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或联合体）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设计和施工资质：

3.2.1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2.2 工程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2.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①施工资质标准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承接工程，并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执行。

3.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

3.3.1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要求：须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

3.3.2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下同〕（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在投标人单位（独立或联合体主办方）注册；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在投标登记时及中标后，该项目负责人不能担任其它项目的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注：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3.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专职安全人员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3.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投入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提供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提供审计机构相关证明资料）审计的2020年度企业财务报表，要求投标人该年须盈利，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3.5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施工技术负责人等人员均须提供属于本单位员工的近三个月（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的社会保险证明（须提供查询平台，随时抽查，以提供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为准）。

3.6 本招标工程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投标，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

3.7.1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即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1）。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7.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项目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3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3.7.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技术负责人、财务审计报告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为准。

3.7.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8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 4、投标人投标登记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登记时提供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主办方出具）公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4.2.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提供，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1）；

4.2.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主办方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和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和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登记不需要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和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4.2.3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4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2.5 投标人（若联合体，指主办方）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2.6 拟派项目负责人（若联合体，指主办方）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粤建安 B 证）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打印的证书、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复印件；

4.2.7 拟派设计负责人（若联合体，指设计方）职称证、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复印件；

4.2.8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若联合体，指主办方）职称证、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复印件；

4.2.9 专职安全人员（若为联合体，指主办方）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4.2.10 投标人（若联合体，指主办方）提供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提供审计机构相关证明资料）审计的 2020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要求投标人该年须盈利，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4.2.11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4.2.12 投标人投标申请人声明原件（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

4.2.13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二份,单独提交)。投标人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

注:①投标人应严格按以上顺序编制投标登记资料并自行增加封面、目录和页码,每页加盖公章(若联合体由主办方加盖公章);②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一份。

#### 5、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且投标登记资料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申请人,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022年\_\_月\_\_日到\_\_月\_\_日 每天上午9:3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 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333号)进行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500元/份),售后不退。

####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号开标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3 开标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btb.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http://www.gzzb.gd.cn>)等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为准。

#### 8、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联系人:侯工

联系电话:15924371836

招标代理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450260413

招标单位: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_\_月\_\_日

附件 1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投标联合体，共同参加廉江市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施工方单位名称)为本项目投标人的联合体主办方。
-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及签署，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1) (联合体主办方施工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及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工作。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 (2) (设计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附件 2

## 投标申请人声明

致：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一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住建部或广东省、市、区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

被上述建设主管部门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被投诉；

6. 无故放弃中标的；

7.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8.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

9.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四、本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五、保证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



明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1) 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 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 (3) 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主办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